

# 中国力学学会

地址：北京市北四环西路 15 号中科院力学所内，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 传真：(010) 6255 9588 电子信箱：[office@cstam.org.cn](mailto:office@cstam.org.cn) 网址：<http://www.cstam.org.cn>

( 2005 ) 力会字 012 号

## 中国力学学会会员管理条例

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全国性学会加强组织建设及会员管理的要求精神：增加学会凝聚力，多元化发展会员，加强会员服务工作，加强会费收取工作，学会会员全国统一编号，把学会真正办成广大科技工作者之家。经学会理事长、秘书长工作会议讨论决定，我学会拟定从 2006 年起，对中国力学学会会员制度进一步改革，特制定中国力学学会会员管理条例。

**第一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分为荣誉会员、高级会员、普通会员和学生会员。

**第二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并符合会员条件者，均可申请入会，经批准后成为本会会员。

**第三条：** 凡承认本会会章，有加入本会的意愿，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本会成为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分为荣誉会员、高级会员、普通注册会员、普通非注册会员和学生会员。会章规定会员的基本权利：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优先取得与自己业务有关的本会刊物和学术资料；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1. 荣誉会员

#### 1) 条件

从事力学及其相关领域研究的，愿意成为中国力学学会会员的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由常务理事会提名并发邀请函。

## 2) 权利

除享受学会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外，还可同时享受以下权利：

- ① 优先参加本学会及分会主办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并享受会议注册费 80% 优惠；
- ② 按期全年免费获得学会所主办的期刊（任选一种）；
- ③ 按期全年免费获得学会会讯及国际、国内相关会议信息；
- ④ 获得中国力学学会荣誉会员证

## 3) 义务

积极为中国力学学会的发展献言献策

## 4) 荣誉会员免交会费。

## 2. 高级会员

### 1) 条件

- ①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力学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并在其科技、教育、生产、出版或管理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
- ② 或对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

### 2) 权利

除享受学会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外，还可同时享受以下权利

- ① 优先推荐做为学会各项学术活动和期刊的评审专家；
- ② 优先推荐做为学会学术会议主持人；
- ③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推荐做为学会报奖和学会评选的候选人；
- ④ 优先参加本学会及分会主办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并享受会议注册费 80% 优惠；
- ⑤ 按期全年免费获得学会所主办的期刊（任选一种）；
- ⑥ 按期全年免费获得学会会讯及国际、国内相关会议信息；
- ⑦ 获得中国力学学会高级会员证

### 3) 义务

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参加本会活动，推进本会会务的开展；

- ① 积极为中国力学学会的发展献言献策；
- ② 按规定缴纳高级会员会费：200 元/年（现任理事已交理事费

的不用再交会员费); 会费交纳按 4 年一次收取, 并开具正式发票;

③离退休专家按 100 元/年收取, 4 年一次收取。

### 3. 普通会员

#### 1) 普通注册会员

##### ①条件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或具备相当学术水平, 从事力学工作 3 年以上, 并在力学或相关学科的科技、教育、生产、出版或管理工作方面具有一定经验者;

##### ②权利

享有学会章程所规定的基本权利, 还可同时享受以下权利

(1) 优先参加本学会及分会主办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 并享受会议注册费 80% 优惠;

(2) 按发行价 80% 优惠订阅学会所主办的期刊 (任选一种), 需出示注册会员证;

(3) 按期全年免费获得学会会讯及国际、国内相关会议信息;

(4) 获得中国力学学会普通会员证;

##### ③义务

遵守本会章程,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执行本会决议, 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参加本会活动, 推进本会会务的开展;

④注册会员按规定缴纳会员会费: 100 元/年, 会费按 4 年一次收取 (现任理事已交理事费的不用再交会员费), 并开具正式发票。

#### 2) 普通非注册会员

##### ①条件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或具备相当学术水平, 从事力学工作 3 年以上, 并在力学或相关学科的科技、教育、生产、出版或管理工作方面具有一定经验者;

##### ②权利

享有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会员基本权利;

### ③义务

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参加本会活动，推进本会会务的开展；

④普通非注册会员不交纳会费，只一次性收取 20 元会员证工本费。

3) 普通非注册会员可随时通过交纳会费，转为普通注册会员。

## 4. 学生会员

### 1) 条件

高等院校本科三年级以上的学生可作为学生会员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 2) 权利

享受学会章程所规定的基本权利；

### 3) 义务

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参加本会活动，推进本会会务的开展。

4) 学生会员免收会费，只一次性收取 20 元会员证工本费。

## 5. 会员退会

1)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

2) 高级会员和普通注册会员不交纳会费者，作自动退会处理，原会员证作废；

3) 凡触犯刑律和严重违反本学会章程者，经本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后，予以取消其会籍。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会籍自然取消；

4) 会员退会后重新入会的，会员号重新编排。

## **第四条： 团体会员**

### 1. 对象

凡承认中国力学学会章程，与本会专业范围有关，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数量科技队伍的科研、教学、生产企事业单位和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均可申请成为本会团体会员。

## 2. 条件

团体会员单位中需有一定比例的成员是中国力学学会会员或有中国力学学会理事、常务理事。

## 3. 入会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或团体，有加入本会的意愿，可直接向中国力学学会提出申请，填写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经审查符合入会条件并交纳会费者，本会颁发“团体会员”证书，成为本会团体会员。

## 4. 组织管理

- 1) 团体会员单位应设 1~2 名联系人，以负责本团体会员单位与中国力学学会的组织联络工作；
- 2) 团体会员须每 4 年向本会注册，未按时注册者取消团体会员资格；

## 5. 权利

- 1)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理事会换届选举时有理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3) 团体会员有资格派代表出席本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列席全体理事会议；
- 4) 优先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
- 5) 按期全年免费获得会讯，并优先取得本会的有关学术资料；
- 6) 优先得到本会给予的技术咨询；
- 7) 可请求本会协助举办培训班等；
- 8) 优先享有人材推荐、宣传和推广科技及教学成果的权利；
- 9)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10) 可在本学会网站和会讯上免费刊登团体会员单位的有关信息；
- 11)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6. 义务

- 1) 团体会员有义务向本会提供相关学术动态，开展学术交流和科学普及；
- 2) 团体会员须按照民政部 1994 年 23 号文件的规定按期交纳会费，会费标准为生产企事业单位：3000 元/年；科研、教学及社会团体单位：1500 元/年。会费 4 年一次收取，并开具正式发票。

## 7. 退会

- 1)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
- 2) 会员不交纳会费者，作自动退会处理，原会员证作废。

### **第五条： 入会程序**

1. 申请人可直接向本会索取或通过学会网站 ([www.cstam.org.cn](http://www.cstam.org.cn)) 下载并填写《中国力学学会会员入会申请表》，连同 2 张 1 寸近照、会费和相关资料寄交本会；
2. 普通会员和学生会员入会申请由中国力学学会办公室审核，荣誉会员和高级会员由常务理事会审核；

**第六条：** 本条例由中国力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中国力学学会

2005 年 12 月 12 日